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在公司30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1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志华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志华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现拟提名付寒玉、张梦钰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2号楼1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5日

至2024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TEO SWEE ANN张瑞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NG PEI CHI黄佩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王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TEO TECK LEONG张德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CHEN MYN陈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LEE KIAN SOON李建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LEONG FOO LENG梁富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付寒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张梦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登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8	乐鑫科技	2024/1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或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8:00)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2号楼304室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2号楼304室

邮编:201203

电话:(021)61065218

邮箱:ir@espressif.com

联系人:王珏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TEO SWEE ANN张瑞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NG PEI CHI黄佩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王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TEO TECK LEONG张德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CHEN MYN陈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LEE KIAN SOON李建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LEONG FOO LENG梁富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付寒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张梦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TEO SWEE ANN张瑞安先生、NG PEI CHI黄佩琪女士、王珏女士、TEO TECK LEONG张德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CHEN MYN陈敏女士、LEE KIAN SOON李建顺先生、LEONG FOO LENG梁富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CHEN MYN陈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付寒玉女士、张梦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CHEN MYN陈敏女士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沪市独立董事开设的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课程;LEE KIAN SOON李建顺先生、LEONG FOO LENG梁富棱先生尚未完成独立董事培训,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尽快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TEO SWEE ANN张瑞安先生

本公司董事长、创始CEO,1975年9月出生,新加坡籍,新加坡国立大学工程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工程硕士。主要经历如下:2000年3月至2001年4月任Transilica Singapore Pte Ltd.设计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04年5月任Marvell Semiconductor Inc高级设计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7年6月任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8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乐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1年1月至今任Espressif Incorporated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Impromptu Capital Inc.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Espressif Technology Inc.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Espressif Investment Inc.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乐鑫(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7月当选新加坡工程院院士。

截至本提名函提交日,TEO SWEE ANN张瑞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乐鑫(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16,142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NG PEI CHI 黄佩琪女士

本公司董事、综合管理部信息技术组经理,1977年3月出生,新加坡籍,新加坡国立大学工程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工程硕士。主要经历如下:2001年3月至2002年4月任Realistic Laboratories Ltd.软件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04年4月任Tecnomatix Technologies Ltd.软件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10年3月为自由职业者;2010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乐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信息技术组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综合管理部信息技术组经理。

截至本提名函提交日,NG PEI CHI黄佩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TEO TECK LEONG张德隆先生

本公司董事,1955年1月出生,新加坡籍,新加坡南洋大学商业学士学位。主要经历如下:1988年12月至今任Sin Hong Hardware Pte Ltd.董事;2003年9月至2020年8月任巨力精密设备制造(东莞)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5月至今任宁波万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2月至今任OPT Investment Pte Ltd.董事;2007年10月至今任Maritrans Corporation Pte Ltd.董事长;2007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钜立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2月至今任SHK Investment Pte Ltd.董事;2010年7月至今任Shinvest Holding Ltd.(曾用名Eastgate Technology Ltd.)董事;2011年3月至2021年1月任巨力精密设备制造(株洲)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Sintec Investment Pte Ltd.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Nexus Smart Pte.Ltd.董事;2021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VTTSG Holding Pte.Ltd.董事。

截至本提名函提交日,TEO TECK LEONG张德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Shinvest Holding Lt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7,822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王珏女士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主要经历如下:2005 年5月至2010年4月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0年5月至2014年7月历任上海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0年7月至2019年5月任上海磐石容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7月至2021年7月任上海磐石容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1月至今任上海米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2019年4月任乌鲁木齐磐石新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乐鑫有限市场拓展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提名函提交日,王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945股,通过上海米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2,982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CHEN MYN陈敏女士

1975年6月出生,新加坡籍,南洋理工大学会计学学士。主要经历如下: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Hang Seng Bank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客户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imited投资经理;2016年12月至2021年2月任Cathay United Bank Singapore Branch企业金融主管;2021年3月至今任W Office Investment Pte Ltd财务总监。

截至本提名函提交日,CHEN MYN陈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LEE KIAN SOON李建顺先生

1975年3月出生,新加坡籍,帝国理工大学工程学士,北大光华管理学院EMBA。主要经历如下:2001年9月至2007年1月任McKinsey & Company 管理咨询顾问;2007年3月至2014年9月任Mingly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 首席执行官;2016年9月至今任Allkin Singapore Ltd 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Singapore Chinese High School 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Astral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董事、首席执行官。

截至本提名函提交日,LEE KIAN SOON李建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LEONG FOO LENG 梁富棱先生

1976年2月出生,新加坡籍,新加坡国立大学电气工程学学士。主要经历如下:2001年1月至2017年2月任 Marvell Technology, Group Ltd. 高级设计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任 ZPS Pte Ltd 首席工程师;2018年2月至2024年8月任 ST Microelectronics Pte Ltd 无线与快速充电ASIC事业部总监;2024年8月至今任 Soitec Micro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边缘人工智能事业部总监/总经理。

截至本提名函提交日,LEONG FOO LENG 梁富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付寒玉女士

1992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原工学院工学学士。主要经历如下:2013年8月至2016年7月任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任华勤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1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采购BP;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提名函提交日,付寒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张梦钰女士

199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海事大学管理学学士,上海大学会计硕士。主要经历如下: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员、中级审计员;202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BP。

截至本提名函提交日,张梦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 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现拟对《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可以将已发行的面额股全部转换为无面额股或者将无面额股全部转换为面额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十三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下转B6版)